

**OPC 基金会章程**  
**（亚利桑那州非营利公司）**

**第一条**

**办公室，公司印章，官方语言**

第 1.01 节。组织。OPC 基金会（“公司”）是根据亚利桑那州法律组建的非营利公司。

第 1.02 节。办公室。公司应将其主要办公室设在董事会确定的或者可能时不时要求处理公司所有业务的亚利桑那州内。

第 1.03 节。已知营业地点。A. R. S. 第 10-3501 条要求的公司已知营业地点保留在亚利桑那州，可能（但不需要）与其在亚利桑那州的法定代理人的办公室相同。董事会可能会根据 A. R. S. 第 10-3502 时不时更改已知营业地点的地址。

第 1.04 节。官方语言。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以及公司成员和董事会的所有会议的官方语言为英语。

**第二条**

**成员**

第 2.01 节。入会的等级，资格和方式。

A. 有投票权的成员。公司应设有有投票权的成员，每位投票者均有权对提交给公司成员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成员应由多个类别组成，每个类别均根据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分类。

有投票权的成员类别的数量和根据年度营业收入划分的成员类别的分类应由董事会确定和批准，并由 OPC 基金会公布。投票资格的申请应采用董事会授权的书面形式。申请人在支付董事会时不时规定的入会费和/或年度会费后，成为有投票权的成员。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本章程和本公司的任何决议或会议记录中全部提及的“成员”均仅指有投票权的成员，而有投票权的成员仅具有本章程明确规定的权利。

B. 无投票权的成员。公司应设有无投票权的成员，该成员无权对提交给公司成员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非投票会员资格对所有非营利协会，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政府机构开放。无投票资格的申请应采用董事会授权的书面形式。申请人在支付董事会时不时规定的入会费和/或年度会费后，成为无投票权的成员。无投票权的成员仅具有董事会决议明确规定的适用于无投票权的成员的权利。

C. 指定成员代表。每位为非自然人的有投票权的成员均应向秘书书面指定自然人，该自然人接收公司发送的所有信函，有权在所有会议上代表有投票权的成员并投票，代表有投票权的成员签署所有投票，同意书，弃权书或代理人任命书（“投票代表”）。公司如以诚信行事，则可以接受该投票代表的投票，同意书，

弃权书或代理人任命书，并使其作为成员的行为生效。根据本 2.01 (C) 节任命的投票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均无权代表有投票权的成员投票或签署同意书，弃权书或代理人委托书。此外，每位为非自然人的无投票权的成员应向秘书书面指定自然人，该自然人接收公司发送的所有信函。根据第 2.01 (C) 节任命的代表可以由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撤销，即任命代表向秘书提交书面陈述 (i) 说明该代表的任命已被撤销以及 (ii) 指定新的代表。

D. 成员为公司等。任何国内或外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论是国内或国外），合伙人，有限合伙或其他法人实体（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法人”）等实体均无权享有公司成员的任何权利，特权或利益，除非其本身是公司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并且任何法人均无权凭借该实体的任何“关联机构”的成员资格而享有公司成员的任何权利，特权或利益。就本 D 小节而言，法人的“关联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法人，或由该法人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

第 2.02 节。年度会议。定期成员年度会议应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目的为选举董事，接收有关公司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处理会议前进行的其他业务。

第 2.03 节。特别会议。成员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在董事会，主席或多数成员的召集下召开。成员特别会议可以在亚利桑那州内外在董事会确定的地点召开。如果至少有百分之十（10%）的成员或五十（50）个成员（以较少者为准）签署，注明日期并提交给主席或财务主管，提出一个或多个召开会议的要求，说明召开会议的目的，董事会应在收到要求后四十五（45）天之内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并予以通知。如果成员根据本 2.03 节要求召开特别会议，则会议必须在公司已知营业地点所在的县召开。在成员特别会议上进行的业务应仅限于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目的。

第 2.04 节。通知。成员会议通知应在召开会议之日至少三十（30）天之前，但不超过六十（60）天邮寄到每位成员的常用营业地点，或亲自送达。如果邮寄目的与年会和特别会议有关，则包括个人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内的电子通讯是允许的。该通知应说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及目的。在成员会议上进行的业务仅限于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目的。成员可以在会议召开至少七十五（75）天之前，向秘书提交书面说明，以便在会议召开时将要处理的业务事项置于会议上。如果允许代理人出席会议，则在通知成员时应告知并说明任命代理人的程序。成员可以放弃成员会议通知。有权通知的成员的放弃通知，无论是在会议之前，在会议中还是在会议之后发出，以及是否以书面，口头或出席方式发出，都是有效的。成员出席会议即为放弃该会议通知，除非该成员在会议开始时因未合法召集会议或未遵照章程召集会议而反对业务交易，或者成员在对某项业务进行投票之前提出反对，因为该项目可能不会在该会议上被合法的审议，并且其不参与该会议上对该项目的审议。

第 2.05 节。法定人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要求亲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之日的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十（10%）构成任何会议上业务处理的法定人数，在出席会议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适当举行的会议上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多数成员的行为即为成员的行为。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多数成员可时不时的休会，直到达到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

定人数为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除在休会的会议上宣布以外，无需发出任何休会通知。如果召开或举行会议时达到法定人数，即使原本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成员人数因退出少于法定人数所需的人数，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成员可以继续业务，直到休会为止；但是，前提是必须采取除休会以外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 2.06 节。代理投票。对于任何成员会议，有权投票的会员可以亲自或由投票代表或实际代理人签署委任表，以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成员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在秘书或其他被授权汇总选票的官员或代理人收到代理委任后，委任即生效。委任有效期为十一（11）个月，除非委任表中明确规定了不同的期限；但是，前提是该委任书自其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成员可通过以下方式撤销对代理人的委任：（i）参加会议并亲自投票；或（ii）在关于撤销委任的书面说明或之后的委任表上签字并提交给秘书或其他被授权汇总选票的官员或代理人。

第 2.07 节。无会议行动。在由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文件中授权的情况下，在成员会议上可以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可以在不开会的情况下采取。

第 2.08 节。书面投票行动。如果公司向每个有权就此事投票的成员邮寄或递送书面选票，那么在成员例会或特别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可能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采取。书面投票必须阐明每个拟议的行动，并提供对每个拟议的行动进行投票赞成或反对的机会。仅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票数等于或超过授权采取该行动的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且赞成票数等于或超过在该次会议上（该表决的总票数与通过投票表决的票数相同）批准该事项所需的票数时，书面投票赞成才有效。以书面投票方式征集选票必须（a）指出满足法定人数要求所需的回应数量；（b）述明赞成选举董事以外的其他事项所需的赞成百分比；（c）指定公司必须收到选票的时间。书面选票可能不会被撤销。

第 2.09 节。通过远程通信进行的会议。董事会可以指定仅通过一种或多种远程通讯方式召开成员会议，前提是必须按照第 2.04 节的规定发出通知，并且满足第 2.05 节的法定人数要求。此外，成员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远程通信方式参加成员会议，并且他或她通过远程通信参加会议代表亲自出席会议。远程通信包括通过电子，电话，视频或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实现的任何通信，通过这些方式，实际上不在同一位置的人员可以在实质上同时进行通信。公司应采取合理措施，来核实以远程通讯方式进行的会议上出席并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每个人是成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每位有投票权的成员应有合理的机会参加会议，方法是：（i）与会议过程基本同时阅读或聆听会议过程；（ii）对提交给有投票权的成员的事项进行投票。

第 2.10 节。不得转让会员权利。除非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否则任何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都不得出售，质押，妨碍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成员资格或由该成员资格赋予的权利。

第 2.11 节。辞职。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可以随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秘书提交辞职书。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辞职并不免除其对公司承担会费，评估费或商品或服务的费用的任何义务。

第 2.12 节。成员资格的终止。经董事会四分之三成员的赞成票，董事会可以驱逐，终止或中止在董事会的决定下参与或正在参与的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

员，因其从事或正在从事不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行为，该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此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产品与公司时不时制定的测试程序的一致性的虚假陈述和/或关于公司认证此类产品的虚假陈述；但前提是，董事会（i）须在拟议的驱逐，中止或终止决定的生效日期至少三十（30）天之前向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阐明被驱逐，中止或终止的原因，并且（ii）应当在驱逐，中止或终止决定生效日期至少十（10）天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为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提供听证的机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有权决定不执行上述拟议的驱逐，中止或终止。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驱逐，中止或终止并不免除其对公司承担会费，评估费或商品或服务的费用的任何义务。

第 2.13 节。因未缴纳会费，评估费或费用而取消成员资格。如果任何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后三十（30）天内未向公司全额支付由董事会授权的会费，评估费或商品或服务的费用，公司应向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天内仍未解决此问题，则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成员资格应被立即取消，并将取消通知发送给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在支付所有应付给公司的款项后，经董事会批准，该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成员资格可以恢复（视情况而定）。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成员的成员资格的取消并不免除其对公司承担会费，评估费或商品或服务的费用的任何义务。

### 第三条

#### 董事会

第 3.01 节。一般权力。该公司的财产，业务和事务应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进行管理。

第 3.02 节。人数，资格，任期，提名和选举。

A. 人数；资格。董事的初始人数应为七（7）人。经现任董事的三分之二（2/3）的赞成票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但前提是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3），除非公司只有一或两名成员，则董事人数可少于三（3）但不得少于成员人数。董事必须是自然人，并且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成年人。

B. 任期。董事任期应错开。公司的初始董事应由两组组成，一组三（3）名董事，其初始任期为一（1）年，另一组四（4）名董事，其初始任期为两（2）年。此后，每组董事的任期为两（2）年，直到其继任人选出并获得资格为止，或者直到前任董事死亡，辞职或罢免为止。在增加董事人数的情况下，每位增加的董事将根据需要分配一（1）或两（2）年的任期，以确保董事的任期继续错开。

C. 提名。董事会或由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应在成员年度会议上提名董事候选人。成员可在成员年度会议上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应在年度会议召开至少七十五（75）天之前通过书面形式向秘书指定该候选人的姓名。

D. 选举。成员应在成员年度会议上选举董事。对于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每个成员，应有权就该会议上要填补的每个董事职位进行一票表决。得到最

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填补第一个董事职位，票数第二的候选人当选，填补第二个董事职位，依此类推，直到董事职位都被填补为止。如果最后一个董事职位的选举为平局，应在并列候选人之间进行决选。对于这样的选举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当选，填补最后一个董事职位。

第 3.03 节。辞职。董事可以随时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职。向公司发出通知后，除非通知中指定了较迟的生效时间，董事的辞职不经接受即生效。

第 3.04 节。罢免董事。不论有无理由，以现任董事的三分之二（2/3）的赞成票通过，都可以随时罢免董事。

第 3.05 节。空缺。因死亡，辞职，罢免，董事人数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董事会中的任何空缺应由剩余的董事会多数成员的赞成票填补，尽管少于法定人数，并且填补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应在董事填补任期结束时届满，如果空缺的原因是董事人数增加，则填补该空缺的董事任期应在两年任期结束时届满。

第 3.06 节。会议地点：远程通信。董事会可以时不时决定在亚利桑那州内外的地点召开会议。董事会未能选择开会地点的，应当在注册办公所在地召开。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参加会议，或者，如果得到董事会的授权，可以通过其他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该董事，如此参加的其他董事以及实际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可以会议期间通过这些方式互相分享。通过董事会授权的远程通信形式参加会议代表亲自出席会议。

第 3.07 节。例行会议。董事会的例行会议应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四（4）次，在董事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目的是处理会议前进行的其他业务。

第 3.08 节。特别会议：通知。董事会的特别会议应在主席或任何一位董事召集时召开。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会议之日至少二十（20）天之前邮寄给每位董事，邮寄到每位董事的住所或者常用营业地点，或亲自送达，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应说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及目的；但是，该通知不应限制在该会议上可能处理的业务。不必将任何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发给参加该会议的任何董事。

第 3.09 节。法定人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现任董事的一半（1/2）构成任何会议上业务处理的法定人数，在出席会议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适当举行的会议上，多数董事的行为即为董事会的行为。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多数董事可时不时休会，直到达到法定人数为止。除在休会的会议上宣布以外，无需发出任何休会通知。如果召开或举行会议时达到法定人数，即使原先出席的董事人数因退出少于法定人数所需的人数，出席的董事可以继续进行业务，直到休会为止。

第 3.10 节。代理投票。不允许进行代理投票。

第 3.11 节。无会议行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要求或允许采取的行动，可以在全体董事签署书面行动或者集体签署书面行动的副本下采取，除非该行动无需获得公司成员的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该行动可以通过在所有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采取相同行动所需的董事人数签署书面行动来采取。

第 3.12 节。利益冲突。除法律允许外，关于该公司与任何董事（或组织，其董事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或有物质经济利益）之间的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a）在批准此类合同或交易之前，必须将这些合同或交易以及有关董事利益的重要事实充分披露或告知董事会；（b）这种批准应要求获得多数董事的赞成票，但不计入利益相关董事的任何投票；（c）在确定法定人数时，不计入利益相关董事的人数。第 3.12 条不适用于批准董事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为公司提供个人服务的报酬。

## 第四条

### 高级管理人员

第 4.01 节。人数和资格。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为董事会主席，总裁，至少一名副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董事会可以选举一位或多位副总裁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为自然人。同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职位。

第 4.02 节。选举和任期。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应按董事会规定的任期进行，除非是按照第 4.10 条的规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否则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应至下次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时，直到其继任人选出并获得资格为止，或者直到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死亡，辞职或罢免为止。

第 4.03 节。辞职。除雇佣合同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公司辞职。向公司发出通知时，除非通知中指定了较迟的生效日期，辞职不经接受即生效。

第 4.04 节。罢免。不论有无理由，以现任董事的三分之二（2/3）的赞成票通过，都可以随时罢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 4.05 节。空缺。因死亡，辞职，罢免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职位空缺，应按照本章程中规定的选举该职位的方式，填补任期末届满的空缺。

第 4.06 节。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应主持所有董事会和成员会议，并应承担董事会时不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4.07 节。总裁。总裁应向董事会主席报告，并：（a）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积极管理；（b）在董事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主持董事会和成员会议；（c）确认董事会的命令和决议已生效；（d）以公司名义签署并交付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契据，抵押，债券，合同或其他文书，除非法律要求另一人行使签字权或交付权，或者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明确授权委托给公司的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代理人；（e）履行董事会时不时规定的其他职责。在合同和债务方面，总裁应仅要求基金会承担董事会多数批准的预算支出的义务。此外，对于董事会多数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的支出，总裁有能力要求基金会承担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义务，经财务主管同意并批准，要求基金会承担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义务（包括 50,000 美元），并经董事会多数批准，要求基金会承担超过 50,000 美元的义务。

第 4.08 节。副总裁。在总裁缺席或无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任命了最高副总裁，则应接替总裁的职权。每位副总裁应具有董事会或总裁时不时规定的其他权力，并应履行其他职责。

第 4.09 节。财务主管。财务主管应：（a）为公司保留准确的财务记录；（b）以公司的名义将款项，汇票和支票存入董事会指定的银行和受托人处；（c）按照董事会的指示，为公司收到的存款票据、支票和汇票背书，并为该笔存款提供适当的付款凭证；（d）按照董事会的指示，以公司的名义支出公司资金并发行支票和汇票；（e）根据要求，向总裁和董事会提供财务主管的交易账目和公司财务状况的账目；（f）履行董事会或总裁时不时规定的其他职责。财务主管可以将上述一项或多项职责下放给工作人员；但前提是，财务主管应最终对任何此类委托职责负责。

第 4.10 节。秘书。秘书应：（a）保留董事会和成员的记录，并在必要时为其证明；（b）按照指示，适当通知董事会和成员会议；（c）履行董事会或总裁时不时规定的其他职责。秘书可将上述一项或多项职责下放给工作人员；但前提是，秘书应最终对任何此类委托职责负责。

第 4.11 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公司可以拥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必要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人，每个人的权力，权利，职责，责任和任期均由董事会决议决定。

第 4.12 节。授权。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未经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职位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和权力下放给任何其他人。

## 第五条

### 委员会

第 5.01 节。委员会。经董事会多数表决通过的决议可以设立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委员会，其在公司业务管理中具有董事会的权力，但仅限于董事会可能时不时通过的一项或多项决议中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应建立审核委员会，以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审核委员会应由董事会选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具有国家声誉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此类委员会应始终受董事会的指导和控制。此类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自然人。根据第 5.01 节设立的委员会应由董事会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不一定是董事）人员组成。

第 5.02 节。技术委员会。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如果根据第 5.01 节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并得到董事会决议的授权）经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多数表决通过的决议可以建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委员会。此类技术委员会只能以顾问身份行事，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公司行事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始终受董事会的指示和控制。根据第 5.02 节设立的委员会成员必须是自然人。根据第 5.02 节设立的委员会应由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视情况而定）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人员（不一定是董事）组成。

第 5.03 节。程序。第 3.06 至 3.12 节对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的适用范围与其对董事会的适用范围相同。每个委员会应准备会议记录，并应将这些记录提供给董

事会和委员会成员。

## 第六条 记录簿

公司应在其注册办事处保存以下文件的真实和完整副本：

- (a) 其公司章程和细则；
- (b) 会计记录；
- (c) 拥有董事会任何授权的成员，董事会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 第七条 赔偿

公司应在《亚利桑那州非营利公司法》所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对人员进行赔偿，并有权以这种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费用和债务方面对人员进行赔偿。

## 第八条 修正案

公司章程和这些细则的修正案必须经现任董事会三分之二（2/3）赞成通过。此外，如果修正案影响成员根据第 3.02D 节选举董事会的权利，则修正案还必须获得多数成员的批准。

此章程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获得该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通过。

Michael Bryant（签字）

OPC 基金会秘书

Stefan Hoppe（签字）

总裁

兹证明 Stefan Hoppe 的亲笔签名属实。

Verl, 2020 年 7 月 3 日

Verl 市市长

授权代表

（签字）

印章：Verl 市 Gütersloh 县